

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62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答复函

罗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市政工程建设管理 提升市民满意度的提案》（第22号）收悉。首先衷心感谢您心系城市管理民生、关注群众出行满意度。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对照城管市政设施管护职能、结合汉中城区市政工程管护实际，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项目源头管控，统筹项目施工管理。积极配合市住建部门，定期修编每年度《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及项目清单，指导督促属地建设部门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系统管理”的原则，统筹供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避免道路重复开挖、长期占用等问题。

（二）健全道路管理机制，压实项目管理责任。协同落实建设项目管理机制，积极配合市住建部门，推动市政工程项目施工安排、配套设施迁改等方案实行联合审查，强化施工前期论证，综合考量工程体量、季节气候、城市交通运行现状等客观因素，

科学核定项目合理工期。督促指导城市道路管理审批部门从严落实“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事项，对重大、复杂市政项目，推动落实分期、分段施工模式，减少大范围、长时间集中围挡施工对城市运行的冲击。

（三）持续推动已建成市政设施的移交管护。会同市住建局一并督促指导属地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将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移交验收纳入竣工联合验收一并进行，组织道路及管线设施建设单位与管护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核验，按照国家规范和工程设计内容要求开展。经联合验收通过，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管护主体和产权单位对移交后的市政道路及管线设施及时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吸纳落实本次提案的意见建议，会同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进一步健全市政工程全链条管理制度。坚持民生优先导向，把市民满意度作为衡量市政工程管理成效的重要标尺，持续压实建设、施工、管理各方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城市运行、民生保障三者协同，切实把市政民生工程办实办好，不断提升广大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联系人：周天成，电话：0916-225282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22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联 系 人	周天成	电 话	18710775601
提案题目	关于优化市政工程建设管理 提升市民满意度的提案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 ☒ 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同意回复内容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罗娟	时间	2026.8.25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